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通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池州港控股)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本集團由桂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使用其私人資金創辦。桂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張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兼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關桂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繼遠航池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後，池州港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最初由遠航池州與池州市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分別擁有52%及48%。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遠航池州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池州港控股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參考池州港控股的註冊股本釐定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全數結付。因此，池州港控股由遠航池州與上述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及28%。

池州港控股主要於江口碼頭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港口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在裝運前及／或後於我們碼頭的貨物裝卸、集裝箱堆疊、倉儲服務，以及客戶所要求的短程陸路運輸服務及雜項服務。

池州貴池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池州港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池州貴池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乃參考池州貴池的註冊股本而釐定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因此池州貴池分別由池州港控股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池州貴池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由池州港控股、池州市貴池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及安徽遠航(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分別擁有61.675%、23.325%及1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安徽遠航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池州牛頭山的18.3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乃參考池州牛頭山的註冊股本而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悉數結付。其後，池州牛頭山分別由池州港控股、安徽遠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1.675%、33.325%及5%。

於二零一二年，池州牛頭山與安徽遠航訂立一項安排，據此(i)安徽遠航同意與池州牛頭山合作建設位於池州牛頭山擁有的地塊上的若干碼頭設施；(ii)池州牛頭山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意向安徽遠航租賃碼頭資產作為自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安徽遠航收取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就上市目的及為在不再倚賴安徽遠航(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及因此為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池州牛頭山與安徽遠航訂立轉讓協議以向安徽遠航收購前述碼頭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轉讓代價乃參考碼頭設施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池州牛頭山主要從事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池州前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並由安徽遠航全資擁有。池州前江主要從事向池州牛頭山租賃碼頭設備。

B.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江口碼頭(一期)開始營運，當中包括面積為約114,000平方米的一個多功能泊位及一個散裝貨泊位
二零零九年	江口碼頭(二期)的建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竣工，當中包括面積約為147,000平方米，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的一個多功能泊位及一個散裝貨泊位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池州港控股允許境外國家船舶進入江口碼頭，推動江口碼頭轉型為國際樞紐碼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港控股的貨物吞吐量、集裝箱吞吐量及外貿貨運量相較上一年度分別上升196.3%、116.8%及159.2%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港控股的貨物吞吐量、集裝箱吞吐量及經營收入相較上一年度分別上升20.6%、68.2%及19.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二零一一年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池州市人民政府頒授「優秀外資企業」稱號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池州市港口管理局頒授「二零一零年度全市港口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單位」

物流園一期的建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竣工，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涵蓋面積約66,670平方米，包括(i)物流信息中心，以增強我們的營運管理效益及改善與客戶的溝通；(ii)臨近港口的處理區，以進行散裝貨簡單處理，尤其是非金屬礦；及(iii)綜合工業區，提供倉儲、運輸及雜項服務等服務

池州港控股的經營收入首次達人民幣4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一二年
- 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安徽省企業聯合會及安徽省信用協會頒授「二零一二年安徽省誠信企業」
- 牛頭山碼頭(一期)的兩個散裝貨泊位及一個多功能泊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竣工
- 二零一三年
-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安徽省交通運輸廳頒授「二零一二年度全省交通運輸行業先進集體」
- 牛頭山碼頭(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營運
-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池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愛民固邊模範碼頭」
- 池州港控股的集裝箱吞吐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首次超過10,000個標準箱
- 二零一四年
-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頒授「二零一四年度全國交通運輸企業文化建設優秀單位」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一五年 池州港控股的集裝箱吞吐量首次超過15,000個標準箱
-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頒授「二零一四年度長江誠信港航企業」
- 牛頭山碼頭(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竣工，總建築面積為約118,000平方米，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當中包括(i)兩個散裝貨泊位；(ii)一個多功能泊位；及(iii)堆場
- 二零一六年 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安徽省企業聯合會及安徽省信用協會認可為「二零一五年安徽省誠信企業」
-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五年獲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頒授「全省外商投資優秀企業」稱號
- 池州港控股的年實際貨物吞吐量首次超過8百萬噸
- 二零一七年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安徽省物流協會頒授「安徽省聯合運輸優秀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 企業發展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企業發展。

(a)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D.重組」一段。

(b) 遠航池州

遠航池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按面值分別向桂先生及張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遠航池州為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環，本公司向桂先生及張女士收購遠航池州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D.重組」一段。

(c) 池州港控股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池州港控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由遠航池州與池州市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及池州港控股的被動投資者) (「池州港口投資」) 擁有52%及48%。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遠航池州向池州港口投資收購池州港控股20%股權，因此池州港控股分別由遠航池州與池州港口投資擁有72%及28%。

根據池州港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作的聲明，池州港口投資確認(i) 其認為其於池州港控股的投資為長期投資；及(ii) 為推動池州市本地經濟發展，池州港口投資將按照池州市政府的指示支持上市。

自往績期間開始直至緊接重組前，池州港控股的持股情況概無其他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d) 御世創投

作為重組的一環，御世創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御世創投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遠航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D. 重組」一段。

(e) 遠航香港

作為重組的一環，遠航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遠航香港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遠航港口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D. 重組」一段。

(f) 遠航港口

作為重組的一環，遠航港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遠航港口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池州牛頭山33.325%股權以及池州前江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D. 重組」一段。

(g) 池州貴池

池州貴池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池州港控股收購池州貴池40%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

自往績期間開始直至緊接重組前，池州貴池的持股情況概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池州貴池港口經營許可證到期。經計及(i)池州貴池已申請重續港口營運的業務牌照，惟業務牌照卻因中國環保部門為改革該地區要求暫停港口營運而尚未獲得重續；(ii)可能應中國政府的要求關閉或搬遷池州貴池的港口；(iii)池州貴池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池洲港控股作為少數權益股東對其並無控制權；及(iv)因為池州貴池並非其經營所在土地的業主，因此池州貴池並無重大資產，池洲港控股擬出售其於池州貴池的4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池洲港控股就上述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買方將對池州貴池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將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其將不少於池州貴池資產淨值的40%。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池州貴池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9.3百萬元)。正式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訂立。

出售事項一旦完成，池州貴池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池州貴池並無任何重大營運，故可能出售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h) 池州牛頭山

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該公司由池州港控股、池州市貴池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的國有企業)及安徽遠航(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分別擁有61.675%、23.325%及1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安徽遠航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池州牛頭山的18.3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池州牛頭山的註冊股本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悉數結付。因此，池州牛頭山由池州港控股、安徽遠航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1.675%、33.325%及5%。

自往績期間開始直至緊接重組前，池州牛頭山的持股情況概無其他變動。

(i) 池州前江

池州前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於成立池州前江當日，其由安徽遠航全資擁有。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Vital Force、本公司、御世創投、遠航香港及[遠航港口]註冊成立

Vital Force 註冊成立

Vital Force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Vital Force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1.00美元轉讓予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Vital Force分別以代價5.00美元及4.00美元向桂先生及張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五股及四股Vital Force股份。Vital Force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首先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無償轉讓予Vital Force。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御世創投註冊成立

御世創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按面值分別向桂先生及張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六股及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御世創投股份。御世創投為投資控股公司。

遠航香港註冊成立

遠航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1.00港元向御世創投配發及發行一股遠航香港股份。遠航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遠航港口註冊成立

遠航港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遠航港口由遠航香港全資擁有。遠航港口為投資控股公司。

(b) 遠航港口向安徽遠航收購池州牛頭山33.325%註冊資本及池州前江全部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遠航港口分別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以現金向安徽遠航收購池州牛頭山33.325%註冊資本及池州前江全部註冊資本。緊隨前述收購完成後，遠航港口擁有池州牛頭山33.325%註冊資本及池州前江全部註冊資本。

(c) 本公司向桂先生及張女士收購遠航池州及御世創投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桂先生及張女士收購(i)遠航池州兩股股份，相當於遠航池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御世創投兩股股份，相當於御世創投全部已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Vital Force(按桂先生及張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Vital Force的名義註冊)列作繳足。緊隨前述收購完成後，遠航池州及御世創投變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作為桂先生及張女士提名由Vital Force持有99股新股份的代價，Vital Force於二零一八年●分別向桂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六股及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d)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董事認為重組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確認根據重組(i)由遠航港口收購池州牛頭山33.325%註冊股本及池州前江全部註冊股本；及(ii)本公司向桂先生及張女士收購遠航池州及御世創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毋須徵求中國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有任何批文或許可。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合併及收購一間本地企業被視為(i)境外投資者收購本地非外商投資企業(「本地企業」)股權或通過增設股本認購新股權，導致有關本地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其按照協議收購及經營一間本地企業的資產)或收購一間本地企業資產後將該等資產投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本地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其關連本地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批准。10號文亦規定，於海外上市及買賣海外特殊目的實體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海外特殊目的實體指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且其目的為促成於海外上市及買賣彼等於有關本地企業的權益。

就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將不會受併購規定監管，原因如下：(i)池州港控股及遠航港口自成立起即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及(ii)池州牛頭山及池州前江乃作為由外商投資企業重新投資的企業設立。遠航港口收購池州牛頭山33.325%權益及池州前江全部權益，該等公司由安徽遠航持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於本地重新投資的企業之股權更換。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不須根據併購規定向以下各方取得批准：(i) 商務部，就境外投資者收購本地企業；及(ii) 中國證監會，就申請海外特殊目的實體的證券於非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37號文

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個人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註冊(i)其就投資或融資目的新設海外特殊目的實體(「海外特殊目的實體」)且注入本地及／或海外相關合法資產；或(ii)由其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實體於中國設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而其後取得相關擁有權以及管理控制權。初始註冊後，前述中國居民亦須即時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相關海外特殊目的實體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任何姓名／名稱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實體本身名稱變動、經營條款，或該海外特殊目的實體註冊股本的任何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換股，及合併或分拆等。根據37號文，未遵守前述註冊程序者可能面臨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對海外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海外母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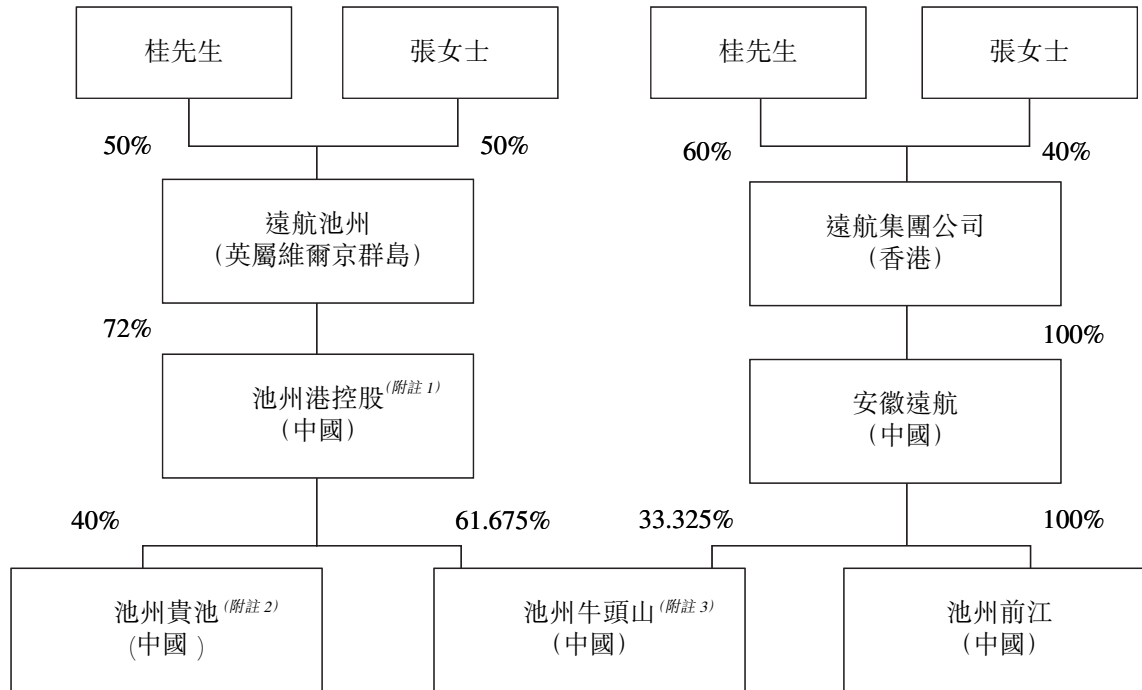
由於桂先生及張女士並非中國居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桂先生及張女士毋須遵守37號文下的匯兌登記規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 集團架構

(a) 緊接重組實施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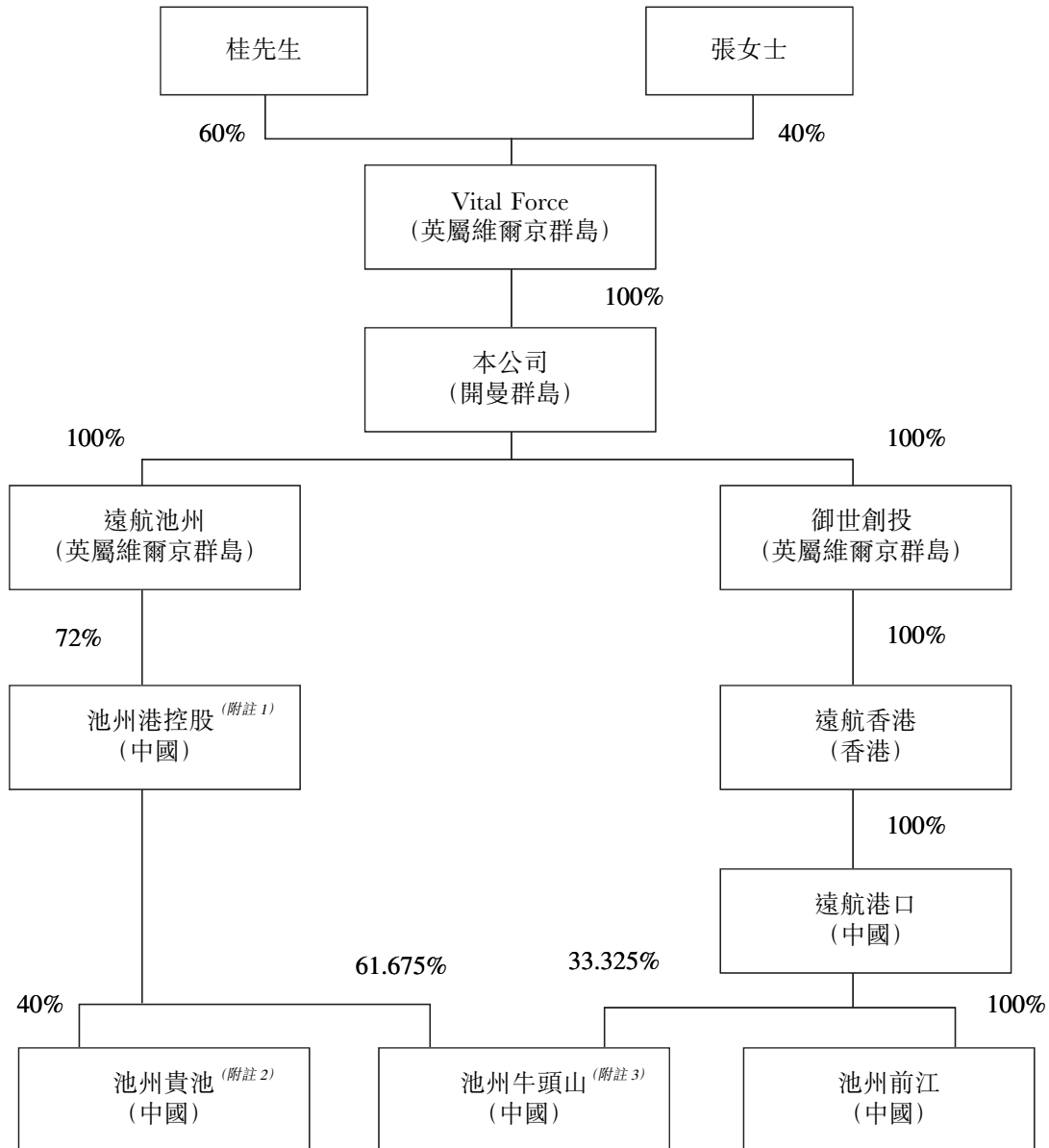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池州港控股餘下28%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 (2) 池州貴池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池州貴池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 (3) 池州牛頭山餘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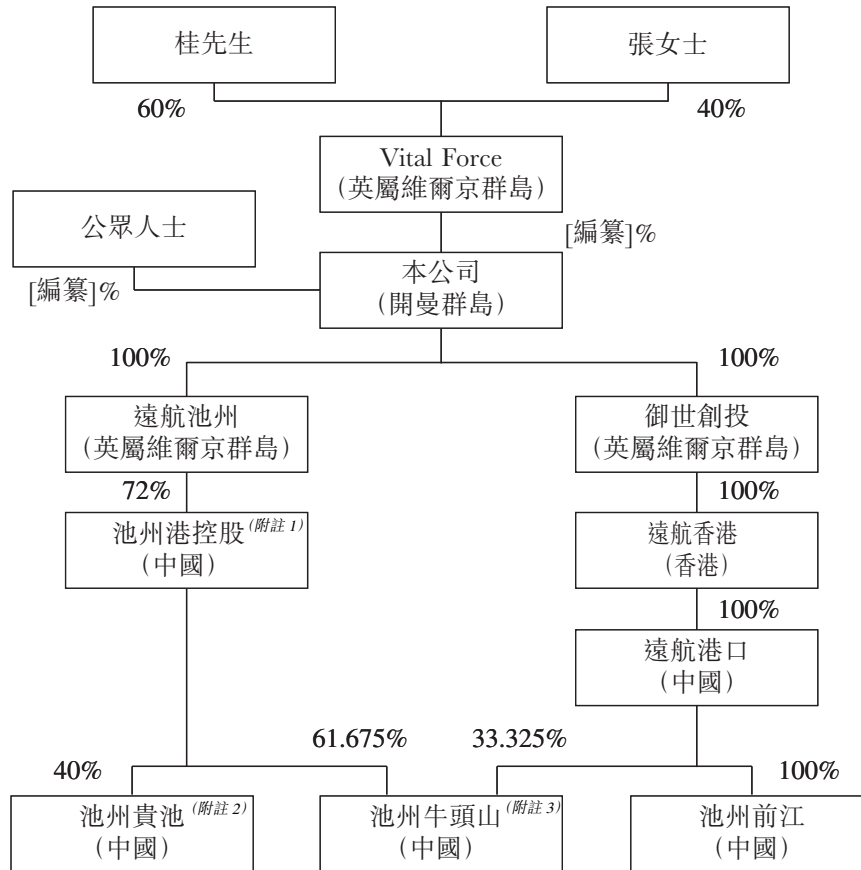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池州港控股餘下28%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 (2) 池州貴池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池州貴池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 (3) 池州牛頭山餘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池州港控股餘下28%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 (2) 池州貴池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池州貴池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 (3) 池州牛頭山餘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